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72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工程正线从深茂铁路区间引出，经江门、佛山、肇庆，终至珠三角机场站。正线全长 98.569 公里，等级为高速铁路，采用电力牵引，起点至江门站设计速度为 250 公里/小时，江门站至终点设计速度为 350 公

里/小时；设江门站（与深茂铁路合设）、鹤山西站、高明站、珠三角机场站（与广湛铁路合设）4座车站。正线新建220千伏牵引变电所2座，分别为江门牵引变电所和高明牵引变电所。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佛山、江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合理优化项目线路，尽量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减少项目对敏感点的不利环境影响。对线路经过的城乡规划的医院、学校、住宅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同时预留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以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条件。

（二）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29处敏感点设置声屏障，28处敏感点设置通风隔声窗，必要时进一步设置隔声门等，确保项目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或《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标准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沿线声环境敏感

目标仍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不恶化。对振动超标的杜阮村、松园村等部分敏感建筑物，采取搬迁或功能置换措施，确保项目沿线振动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相应环境振动标准要求。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振动影响跟踪监测，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在县级文保单位凌云塔和不可移动文物点莫氏宗祠附近路段施工时，应建立文物本体沉降检测措施，实施全程监控，确保文物安全。

（三）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项目以隧道形式穿越龙舟山市级森林公园、茶山区级森林公园、三洲区级森林公园、圭峰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应在相应路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并缩短施工时间，不得在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预制梁场、施工营地等设施。加强生态敏感区的生态监测，及时采取措施减缓生态影响。

（四）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和监督，施工场地尽量远离地表水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Ⅱ类水体范围内，不得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预制梁场、施工营地等设施，禁止排放施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涉水桥梁施工应尽量选择枯水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废水、含油废水等经处理后尽量回用。沿线各车站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采取密闭式施工物料运输、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 不得在居民点附近布设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物料场。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 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七) 做好电磁辐射防护工作。牵引变电所选址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确保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等有关电磁环境标准要求。

(八)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制定并落实施工和运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定期发布环境信息,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佛山、江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统计局、林业局，佛山、江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